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前 言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北区九横路。2012 年 11 月 23 日，高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高发改发〔2012〕450 号文批复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项目的备案申请，同意其开展建设工作。

2012 年 12 月，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11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以高环批复〔2013〕8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评，同意其建设。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占地面积 8333m^2，总建筑面积 97475m^2，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9 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已修建完成的一期工程。

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项目在建设中贯彻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生产、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要求。

我单位（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北区九横路</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标准化厂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设 19 座厂房</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设 31 座厂房</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3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3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6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1 月 19～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高陵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20 万元</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0.9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3 年 1 月；
8．《关于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批复〔2013〕8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td></tr>
</table>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项目在《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未发布或修订与本项目有关的新标准，故验收监测标准按照高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4">一、废气</td></tr>
<tr><td>污染源</td><td>执行标准</td><td>污染因子</td><td>浓度限值（mg/L）</td></tr>
<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td><td>COD</td><td>300</td></tr>
<tr><td>BOD_5</td><td>150</td></tr>
<tr><td>氨氮</td><td>400</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SS</td><td>400</td></tr>
<tr><td>pH</td><td>6-9</td></tr>
<tr><td colspan="4">二、噪声</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最大允许排放值 dB(A)</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r><td>环境噪声</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级标准</td><td>60</td><td>50</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情况：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北区九横路，北邻西高路，东、西侧邻空地，南临九横路。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描述一致，未发生变化。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平面布局中，本项目主要建设 19 座厂房，其中标准厂房 6 座，双拼厂房 8 座，创业型厂房 3 座，展示厂房 1 座，具体见附件 1。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情况为：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标准厂房 18 座，钢结构厂房 12 座，创业型厂房 1 座。具体见附件 2。

三、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项目所在地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北区九横路，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与环评阶段对比一览表

外环境对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保护类型	与环评阶段相比
西刘村	东侧	100m	大气环境、噪声	未变化
临潼庄	西侧	200m		未变化

四、工程建成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阶段相比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23191m^2，框架结构，6 座，2F-3F，建筑高度 10.5-15m，每座建筑面积约 3865m^2	框架结构，18 座，2F-4F，建筑高度 13.65-19.65m，总建筑面积 76016.87m^2	实际建设图纸与环评初设阶段发生变化，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双拼厂房	33067m^2，框架结构，8 座，2F-3F，建筑高度 10.5-15m，每座建筑面积约 4133m^2	钢结构厂房，门式钢架加框架结构，12 座，1F-3F，建筑高度 10.15-10.45m，总建筑面积 39430.65m^2	
	创业型厂房	33707m^2，框架结构，3 座，2F-3F，建筑高度 10.5-15m，每座建筑面积约 11236m^2	创业型厂房，框架结构，1 座，2F-3F，建筑高度 13.95m，建筑面积约 11236m^2	
	展示厂房	7410m^2，钢结构、框架结构，1F1 座，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约 2470m^2，2F-3F1 座，建筑高度 10.5-15mm，每座建筑面积约 4940m^2		
辅助工程	道路	4000m^2，水泥路面	4000m^2，水泥路面	无变化
	化粪池	2 座，总容积 200m^3	3 座，总容积 300m^3	处理能力增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水厕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九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水厕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九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消防	采用消火栓和固定灭火器消防	采用消火栓和固定灭火器消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	围栏、声屏障、临时沉砂池、水厕、化粪池、绿化等	围栏、声屏障、临时沉砂池、水厕、化粪池、绿化等	无变化

五、项目公共设施

（一） 供水系统

由泾河工业园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二）排水系统

施工期生产废水做到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水厕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九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路分流。项目污水、雨水管网详见附图 3。

（三）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给。

六、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以下变动调整：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6 座，双拼厂房 8 座，创业型厂房 3 座，展示厂房 1F1 座，2-3F 一座	标准厂房 18 座，钢结构厂房 12 座，创业型厂房 1 座
	2 座，总容积 200m^3 的化粪池	3 座，总容积为 300m^3 的化粪池

以上项目的变动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并没有增加，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CO、NO_X）。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对施工场区及周围环境的污染，采取了以下主要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各工期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岗亭，监督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严禁所有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2）各施工工地周围均设置高1.8m的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要求施工场地进出口通道及场内道路应用混凝土硬化覆盖，路面平整、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砂井和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配置高压水枪。

（3）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4）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粉尘材料入库保管，沙石料严格覆盖。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严格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及时洒水清扫.

（二）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将产生少量浑浊的施工废水；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和冲洗将产生少量的含石油类废水。采取措施有：

（1）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县城内施工人员各自的住所解决，生活污水利用县城住所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和冲洗、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

（3）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作施工用水。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动力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输。

采取防治措施有以下几点：

（1）施工单位应在开工15日前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申报，说明施工项目、场地及可能排放的噪声强度和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等，得到环保局批准后，在施工场所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2）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建筑施工工地内的施工机具和设备，建筑工地采用隔声屏等降噪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并尽可能远离居民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施工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06 00：-22 00），通过增加设备缩短连续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工程建筑弃土及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收集外运。运渣车辆使用密闭车辆，防止沿途撒落、污染城市道路路面。

二、运营期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污染源主要各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气等，本项目各厂房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入驻企业根据自身行业污染物类型，安装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入住企业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在南侧修建 3 个 100m^3 化粪池，专门用于收集并处理入住企业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产废水

由于每栋楼引进的行业不同，产生的生产废水类别有所不同。项目在每栋楼每层厂房均设有生产废水收集井，同时建设生产废水管线及预留接口，并预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场地，入驻企业根据自身行业污染物类型，安装相应的废水处理设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噪声

入驻企业在进驻前首先考虑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离操作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屏蔽、消声、隔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厂界四周空地种植乔、灌木等植被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在每栋厂房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①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

企业尽量使用低污染、无污染的原料，采用清洁高效的生产工艺，使物料高效地转化成产品，减少有害于环境的废物量，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物实现再利用，做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潜在威胁。

②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工业固废由产污企业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作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并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建立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修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堆存，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③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入住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入住企业自行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三防”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环保投资与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施工期	废水	/	沉砂池、水厕、化粪池	8	8	无变化
	废气	/	围栏	20	20	无变化
	噪声	/	隔声围墙、声屏障	50	50	无变化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清运费	32	32	无变化
运营期	废气	生产废气	企业自行修建废气处理设施	/	/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其配套设施	/	80	化粪池容积增加
		生产废水	企业自行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	/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厂房与办公楼分开布置，并四周布置绿化	/	/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无变化
		一般工业废渣	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妥善处置	企业自行处置	企业自行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企业自行处置	企业自行处置	无变化
绿化		植树、种草		10	10	无变化
合计		/		120	200	/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2座，总容积200m^3； 生产废水：根据具体入驻企业进行处理，本项目每栋楼预留接入管道	排污口按规范设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身进行严格的预处理后再排放	落实
废气	生产废气	机械排风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	每栋楼房分别设置机械排风装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企业入驻签约时，严格要求入驻企业自行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企业入驻签约时，严格要求入驻企业自行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专业处理、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企业入驻签约时，严格要求入驻企业自行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九横路，总投资 2.2 亿元，总用地面积 8333m^2，建设厂房 19 座，总建筑面积 97475m^2。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九横路，北临西高路、东、西侧邻空地，南临九横路。项目拟建地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区附近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已取得高陵县发改委《关于印高陵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项目发备案通知》（高发改发[2012]450 号），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4、区域环境质量

（1）空气环境质量

西安市高陵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建址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项目建址地空气中 SO_2、NO_2、PM_{10}24h 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

西安市高陵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建址地厂界噪声进行了实地监测，项目建址地厂界周围昼、夜间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建议）

为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环评建议：不得引入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入驻，或待入住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和规模确定后，自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并依托本项目所建化粪池（2 座，总容积 200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经九横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建议：厂房安装机械排放装置，待入住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和规模确定后，依托已有机械排放装置，由相关废气排放企业（包括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环评建议：入住企业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固废达标排放，环评建议：入住企业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主要要求及建议

1、主要要求：

①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

②合理布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项目厂房建成后不得引入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入驻。

④入驻企业需按相关规定另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建议

（1）建议尽快对项目拟建地当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采用植草的方式防止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的发生。

（2）建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制度操作管理规程，加强管理，定期清理，保证运行效果。

（3）建议在厂区周围种植泡桐、梧桐、大叶黄杨等；在厂前区布置花坛、草坪等。

（4）建议待入住企业生产工艺和规模确定后：

①依托本项目所建化粪池（2 座，总容积 200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经九横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依托厂房已有机械排放装置，由相关废气排放企业（包括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③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④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⑤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2013 年 3 月 11 日，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为《关于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批复〔2013〕8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九横路，项目北临西高路，东、西侧邻空地，南临九横路。项目占地面积 8333m^2，总建筑面积 97475m^2；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9 座厂房及配套设施，预期投产日期 2014 年 6 月。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待招商开始，主要引入的行业为机加工类，不得引入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入驻，其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生产工艺废气、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边角料等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招商入驻企业另行环评，根据引入项目环评单独申请总量。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72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的施工，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设计，引进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法措施

引进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有效措施，控制该项目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固废废物的处理措施

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放，

严禁与其他一般性工业固废混合存放，贮存装置明显标识，且进行防渗处理，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嵌入式”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该项目应开展环境监理，建立专项档案。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户新增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0.096 万吨/年；COD 排放量≤0.048 吨/年；氨氮排放量≤0.012 吨/年。

五、该项目必须在试运行期间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到我局申请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监测、环保验收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请你公司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由高陵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你公司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酸度计 （600408N0015080666）	0.01 pH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1IIC15060161）	0.04mg/L
COD_{Cr}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2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041509111508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33092862）	4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3707）	30dB（A）

表 5-2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标准值	示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18.11.19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	AWA 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3707）	94.0	94.0	94.0
2018.11.20			94.0	94.0	94.0

（3）要求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厂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竣工完毕，本项目自身无生产废气产生，故不对废气进行监测，相关有废气产生的入住企业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COD_{cr}、BOD_5、NH_3-N、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信息见表 6-2。

表6-2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期项目边界外 1m 处，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敏感点噪声	西侧临潼庄和东侧西刘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四、固体废物

调查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处理方式、最终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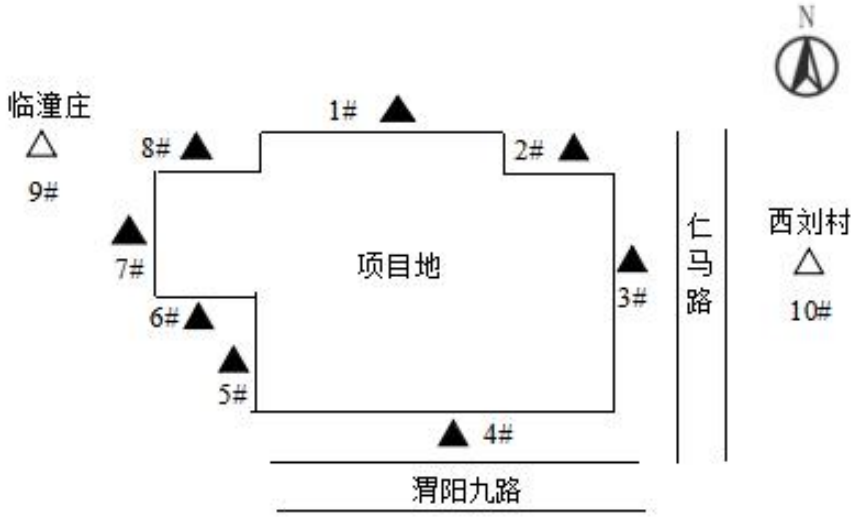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11.19	2018.11.20	2018.11.19	2018.11.20
1	项目地北侧	58.4	58.7	48.7	48.9
2	项目地东北侧	53.9	53.8	44.2	44.2
3	项目地东侧	58.0	58.2	48.0	48.8
4	项目地南侧	53.6	54.4	44.8	43.7
5	项目地西南侧 1 号点	53.4	54.2	44.4	43.7
6	项目地西南侧 2 号点	53.5	54.6	45.1	44.2
7	项目地西侧	58.3	58.0	48.5	48.5
8	项目地西北侧	54.2	53.5	45.1	4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 标		达 标	
9	西侧临潼庄	56.4	55.0	42.8	43.5
10	东侧西刘村	56.2	55.5	43.4	4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60		≤50	
评价结果		达 标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废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

项目 时间	*pH 值	COD_{Cr}	BOD_5	氨氮	SS	动植物油
2018.11.19	7.32	273	65.3	24.1	128	18.6
	7.29	274	65.4	24.3	137	18.5
	7.32	276	66.6	24.0	134	18.5
	7.34	273	66.2	24.4	126	18.5
2018.11.20	7.21	277	66.0	24.0	132	16.8
	7.24	272	65.6	24.3	139	16.8
	7.28	275	66.4	23.7	137	17.1
	7.31	276	66.2	23.8	129	17.2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两日浓度范围为 272~2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浓度范围为 65.3~66.6 mg/L，氨氮两日浓度范围为 23.7~24.4mg/L，动植物油两日浓度范围为 16.8~18.6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H 值范围为 7.21~7.34，SS 两日浓度范围为 126~13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废物由企业自行按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项目概况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26683.52m^2，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1%。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夜间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固废由各入驻企业自行按相关规定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四、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设计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实际建成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构筑物清单

附图 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三、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北区九横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219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产量	建设 19 座厂房					实际产量	建设 31 座厂房	环评单位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批复〔2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7057110059T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6	300	/	/	/	/	/	/	/	/	/
	氨氮		/	24.4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